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01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432百萬港元相比，減少2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22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48百萬港元相比，減少1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0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有120百萬港元盈利；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2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港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	1,013,897	1,431,504
銷售成本	8	<u>(789,627)</u>	<u>(1,183,038)</u>
毛利		224,270	248,4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8	(47,431)	(67,200)
行政開支	8	(366,052)	(125,117)
其他收入	9	8,571	135,809
其他虧損－淨額	10	<u>(93,177)</u>	<u>(40,624)</u>
經營(虧損)／盈利		(273,819)	151,334
財務收入	11	1,099	2,975
財務成本	11	<u>(9,854)</u>	<u>(6,283)</u>
財務成本－淨額	11	(8,755)	(3,3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9,493)</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92,067)	148,026
所得稅開支	12	<u>(7,988)</u>	<u>(27,7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300,055)</u>	<u>120,280</u>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14,941</u>	<u>3,30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285,114)</u>	<u>123,5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值)	<u>14</u> (25.0)	<u>1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005	581,945
土地使用權		14,225	15,1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399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1,655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322,525	64,60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290,690
		<u>966,410</u>	<u>968,400</u>
		-----	-----
流動資產			
存貨		181,625	294,06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5	397,606	858,9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395	109,5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63	26,8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	1,941	4,200
衍生金融工具		4,405	4,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20	–
銀行定期存款		25,3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60	387,145
		<u>870,276</u>	<u>1,684,813</u>
		-----	-----
總資產		<u>1,836,686</u>	<u>2,653,213</u>
		=====	=====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1,387,718	1,672,832
		<u>1,507,718</u>	<u>1,792,832</u>
權益總額		<u>1,507,718</u>	<u>1,792,832</u>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5,192	6,0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	35,914	128,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967	207,106
應付董事款項		2,663	2,663
借款		87,677	479,919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1,735	1,6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820	34,456
		323,776	854,349
總負債		328,968	860,3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36,686	2,653,213
流動資產淨值		546,500	830,4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2,910	1,798,8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要事項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收購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6.4百萬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自該供應商收購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48.9百萬元（相當於約6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已與該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人民幣145.3百萬元（相當於約181.8百萬港元）修訂為人民幣85.3百萬元（相當於約106.7百萬港元）。

上述收購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識別出若干事項（「事項」），並已由獨立專業顧問展開調查（「調查」）。

調查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沒有其他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或解釋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解釋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以及解釋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估計，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4.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理方面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理方面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對毛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自三個產品分部錄得收益，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411,883	110,376	491,638	1,013,897
銷售成本	<u>(292,423)</u>	<u>(92,666)</u>	<u>(404,538)</u>	<u>(789,627)</u>
分部毛利	119,460	17,710	87,100	224,270
未分配經營成本				(413,483)
其他收入				8,571
其他虧損－淨額				(93,177)
財務成本－淨額				(8,7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9,4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92,067)</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767,046	144,641	519,817	1,431,504
銷售成本	<u>(607,480)</u>	<u>(118,950)</u>	<u>(456,608)</u>	<u>(1,183,038)</u>
分部毛利	159,566	25,691	63,209	248,466
未分配經營成本				(192,317)
其他收入				135,809
其他虧損－淨額				(40,624)
財務成本－淨額				<u>(3,308)</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u>148,026</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573,556	324,181	87,085	15,742	13,333	1,013,897
銷售成本	(409,874)	(283,228)	(69,395)	(14,123)	(13,007)	(789,627)
毛利	<u>163,682</u>	<u>40,953</u>	<u>17,690</u>	<u>1,619</u>	<u>326</u>	<u>224,270</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952,533	392,508	14,502	44,120	27,841	1,431,504
銷售成本	(765,535)	(339,402)	(12,841)	(37,963)	(27,297)	(1,183,038)
毛利	<u>186,998</u>	<u>53,106</u>	<u>1,661</u>	<u>6,157</u>	<u>544</u>	<u>248,466</u>

5.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7,930	954,21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0,592)	(95,4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7,338	858,737
應收票據	268	19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	<u>397,606</u>	<u>858,927</u>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至120天(二零一四年：30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226,143	627,706
1至30天	41,297	63,566
31至60天	13,183	13,216
61至90天	2,836	58,800
91至180天	15,625	95,637
181天至一年	98,522	2
	<u>397,606</u>	<u>858,92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226,143,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27,706,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171,46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31,2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41,060,000港元，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62,351,000港元)。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6.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榮晉	(a)	1,941	4,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Leading Sense	(b)	—	26,807
		<u>1,941</u>	<u>31,007</u>

附註：

- (a)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
- (b) 該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潘先生（本公司之董事）之家族成員持控。

7.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2,291	54,010
31至60天	6,541	27,772
61至90天	6,432	8,255
90天以上	10,650	38,475
	<u>35,914</u>	<u>128,512</u>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2,500	2,0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3,320	16,710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75,138	(45,991)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680,069	1,080,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	-
僱員福利開支	136,059	156,519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51	34,686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88
土地使用權攤銷	905	125
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	16,122	-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93	-
撤銷於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9,976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181,57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65	3,792
	<u>3,965</u>	<u>3,792</u>

9.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133,220
保險索償	172	799
沒收客戶按金	3	1,549
廢料銷售	6,301	-
其他	2,095	241
	<u>8,571</u>	<u>135,809</u>

附註：

為數133,220,000港元(人民幣104,604,000元)的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就支援性優惠政策應收臥龍區政府的激勵款以在南陽市臥龍區發展高科技企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到48,200,000港元(人民幣37,797,000元)的政府補助。

10.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81,057)	(7,071)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	3,996	828
衍生金融工具－鋁期貨合約的虧損	(16,116)	(34,381)
	<u>(93,177)</u>	<u>(40,624)</u>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保本基金的利息收入	-	13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099</u>	<u>2,845</u>
財務收入	<u><u>1,099</u></u>	<u><u>2,975</u></u>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9,687)	(6,266)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u>(167)</u>	<u>(17)</u>
財務成本	<u><u>(9,854)</u></u>	<u><u>(6,283)</u></u>
財務成本－淨額	<u><u>(8,755)</u></u>	<u><u>(3,308)</u></u>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四年：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96)	(49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90
海外稅項		
－本期間	(7,492)	(32,21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u>	<u>4,577</u>
	<u><u>(7,988)</u></u>	<u><u>(27,746)</u></u>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u>(300,055)</u>	<u>120,28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千股)	<u>1,199,405</u>	<u>1,2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u>(25.0)</u></u>	<u><u>10.0</u></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報告期後事項

(a) 中國南陽建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包銷商」)訂立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位於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構築三座電腦數控作坊，總代價為人民幣56.9百萬元(相當於約71.9百萬元)。建設的第一階段生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展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述附屬公司進一步與包銷商訂立另一項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位於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構築作坊，總代價為人民幣46.6百萬元(相當於約57.6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作坊建設已完成。

(b) 於新疆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通過投資於估計資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位於新疆的附屬公司，與吉木薩爾縣政府訂立投資協議，以生產高檔鋁棒和鋁軋製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通過以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購入該土地，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獲國土資源局免收。

(c)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個月之期間。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並未因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應敦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d) 出售澳普利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乃邵女士實益擁有之多間公司)及邵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之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應收賬款轉讓或出讓予買方，代價估計為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上述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現時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1,0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29%。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回顧期間維持於22%，略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7%，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則由純利轉為淨虧損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純利120百萬港元）。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電子產品配件和建築及工業產品銷售訂單縮減，導致產能過剩；(ii)一次性調整（包括撇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澳洲客戶款項減值撥備；及(iii)於回顧期間澳洲元（「澳元」）表現疲弱所致。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中的4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767百萬港元減少46%。電子產品配件的毛利率已恢復至高位，從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1%回升至回顧期間的29%。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期間內，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49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520百萬港元）及18%（二零一四年同期：12%）。於回顧期間內，此分部的收益有所下降，而毛利則有所增加。澳洲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93百萬港元下降17%至回顧期間的324百萬港元，不過該兩個期間以銷售量比較僅下降17%。其中一個原因是澳元兌港元匯率疲弱，而本集團面向澳洲市場之產品的售價以澳元計值，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澳元於回顧期間持續弱勢，加上鋁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升，均令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更多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於中國大陸開發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該分部於回顧期間內為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1%，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0%，但毛利率卻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輕微下降至回顧期間的16%。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額大幅下滑，銷售成本減少33%，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183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790百萬港元。此情況乃與總收益下降大致相符。

毛利

儘管我們的毛利下跌10%，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48百萬港元下降至回顧期間的22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期間的17%略增至回顧期間的22%，其有助維持本公司的毛利率。

分銷及銷售開支

回顧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29%。下降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25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回顧期間的36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調整（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撇銷）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銷售廢料，於回顧期間為6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回顧期間的其他虧損為9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52百萬港元，增幅為129%。上述增幅包括回顧期間內人民幣（「人民幣」）匯率上升及澳元匯率下跌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於回顧期間為1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3百萬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乃由於銀行存款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報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四年期間的3.3百萬港元增加5.5百萬港元至回顧期間的8.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淨額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內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

前景

儘管回顧期間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額下滑，但預計該分部客戶仍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其他分部更高的利潤率。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致力抓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我們一直致力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而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門正全力以赴，為達成有關目標而努力。

至於建築及工業產品方面，本集團仍將致力於面向澳洲客戶的銷售，此乃失去主要客戶之後目前極具挑戰性的目標。我們將致力獲取更多新的銷售訂單，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在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擴充新客源。我們將會在低風險金融工具的領域，繼續物色可將貨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盡量減低的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6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四年：387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一四年：無）、已抵押銀行存款8百萬港元、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的計息借款8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80百萬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以及有融資租賃承擔1.7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0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5百萬港元)的樓宇及4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2.4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回顧期間，我們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及美元，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於回顧期間，我們對沖澳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於回顧期間，我們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收購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已與該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人民幣145.3百萬元(相當於約183.5百萬港元)修訂為人民幣85.3百萬元(相當於約106.7百萬港元)。上述收購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3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80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5,3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2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7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鑑於現屆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於回顧期間均非董事會成員，故現屆董事會就其盡其所能獲得之資料可確認本公司於下列方面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發展需要邵麗羽女士的積極參與、廣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且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故此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當時由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適當之舉。因此，吳寶玲女士及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而時任主席邵麗羽女士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因此委任無損權力平衡。不過，本公司繼續檢討其業務運作，並於必要時作出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已委任Cosimo Borrelli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邵麗羽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此以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以及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然而，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財務報告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按核數師建議，本公司已決議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以調查核數師提出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與一名承包商就建造本集團於中國南陽市新生產工廠之間的交易；(2)與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有關的本集團某些存貨收貨記錄上的差異；(3)本集團與若干澳洲客戶的關係；及(4)若干支出的詳情及證明文件。前屆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由於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方能完成，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乃延遲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項下之財務報告條文，(i)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刊發上述年度之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iii)遵守第C.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上述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按本公司盡其所能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任的全體前任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審閱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um.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在以上網站閱覽。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及陳啟綸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